

附件

宁夏银川富洋烧烤店“6·21”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各级专班	部署迟缓、推动不力，流于形式、层层推延衰减
监管部门存在问题	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中未按要求履行牵头职责，工作部署迟缓 对燃气经营许可把关不严，现场审查不认真 “只管合法、不管非法” 对“黑气”查处不力 日常监督检查不负责任，燃气企业严重违法违规问题长期存在 对燃气使用环节安全长时期失管 统计数据任由实际未开展工作的企业自行编造 没有建立燃气安全管理协调机制，未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解决燃气安全突出问题，对县（市）燃气安全工作指导缺失 市场准入把关不严，导致不满足经营条件的企业进入市场 擅自降低行政处罚力度 未落实上级燃气安全相关工作的部署文件，收到文件后一阅了之，既未转发部署
	市场监管部门	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力 违规作出“整改通过”的结论，并以最低标准进行处罚

		未按要求全面排查流域燃具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打击假冒伪劣“灶管阀”产品不力 对应当依法撤销资质的气瓶检验企业不依法处理，降格处罚，放任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瓶检验’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		在源头上没有把好市场准入关 擅自减少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相关产品
	消防部门	未经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不具备2个安全出口、二楼包间外窗封堵等问题 未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名录库，未制定消防安全重点场所清单，未纳入消防安全重点场所 履行对乡镇街道、派出所的业务指导监督职责不到位
		未认真研判分析和有效防范辖区内大量存在餐饮与卡拉OK相结合的业态带来的消防安全风险隐患 牵头组织实施“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不深入
		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不到位，擅自缩小行业管理范围，导致大量中小餐饮企业长期处于餐饮行业管理盲区 在历次专项整治中，只发文部署，未认真检查落实
监管部门存在问题	商务部门	专项整治工作不深入，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没有督促整改闭环，未移送有关部门处罚 隐患排查统计数据失真失实 对餐饮场所隐患问题督促、排查、整改不到位
	综合执法部门	未按要求组织对非法燃气经营点、燃气企业用户安全管理等进行检查 对餐饮场所擅自设置门头广告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问题检查不力

		执法人员“宽松软懒”多次检查均未发现违规销售、持证人员不足，无证经营等显而易见的违法行为
	综合执法部门	处罚“黑气”案件法律条款适用错误，对“黑气”贩子处罚力度偏轻，且未对违法提供经营燃具的企业进行处罚
	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主要依靠其他部门移交线索，未主动对餐饮企业开展执法检查降低燃气安全行政处罚力度
	行政审批部门	对审核要件把握不严，为不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资质许可
	公安机关	对发现的问题后续未督促整改，也未抄告消防部门 未按规定纳入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按要求对单位实施消防安全排查检查
		违规使用管道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双气源” 未设置专用气瓶间
		使用超过2米的橡胶软管 可调节式调压器
		无熄火保护装置灶具 未安装液化石油气泄漏报警装置
	用气单位 存在问题	未按要求设置2个安全出口 将二楼外窗全部封堵，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 未申报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

用气单位存在问题	富洋烧烤店	<p>安全培训流于形式 员工不掌握燃气安全相关知识 未制定燃气应急处置预案 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是自行购买调压器更换 在燃气大量泄漏时，未组织人员立即撤离 违规取得燃气经营许可和气瓶充装许可，资质申报材料弄虚作假 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培训考核证人员不足 未按规定[9]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充装人员 违规在 50 公斤新标准“双嘴瓶”液相阀“加芯”将其变为老标准气瓶 充装非自有气瓶 向无燃气经营许可的铂润公司和30 多个“黑气”贩子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开展针对性安全教育培训 安全投入严重不足 铂润公司（瓶装液化气配送企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p>

		从业人员未经燃气管理部门培训考核
	铂润公司 (瓶装液化气配送企业)	配送管理混乱
燃 气企 业存 在问 题 、检 测企 业存 在问 题	入户安检流于形式，未尽安全宣传义务	
	未对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富洋烧烤店停止供气	
国华公司 (气瓶检测机构)	违规通过“挂证”、冒充有证人员等不正当方式骗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未按要求为涉事气瓶在内的老标准50公斤“双嘴瓶”更换新标准大口径液相瓶阀	
哈纳斯公司 (管道气企业)	气瓶检验弄虚作假，无证检验人员不按技术规程进行气瓶检验工作，不符合标准的涉事“双嘴瓶”通过检验	
	不认真履行入户安检职责，未按规定对富洋烧烤店停止供气，也未向有关部门报告	